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、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6月26日（四）9：30~11：00

地點：本府2樓北區產業發展局201會議室

主席：產業局林副局長裕益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1、確認103年2月21日籌備會議會議紀錄。

提案單位：產業局

秘書單位：（略）

決議：確認備查。

報告案2、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提案單位：產業局

秘書單位：（略）

決議：洽悉，請本組各單位依「臺北市女委會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」格式填報。

報告案3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02年執行成效。

提案單位：產業局

秘書單位：（略）

與會者發言摘要

動保處：本處為「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」幕僚單位，委員會委員共計15人，女性6人，男性9人，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/3，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項第7款設置。

林召集人：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填報原則，應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內容及數據的呈現，請動保處修正後提供秘書單位彙整。

環保局：本局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均符合性平規定，目前並無相關執行成效，未來本局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時，將納入必要專業團體及徵詢相關女性團體意見。

大地處：本處目前在執行山坡地防災業務，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，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時，將徵詢必要專業團體及相關女性團體意見。

性平辦：各單位在填報時可參考其他條文本府各相關局處填寫的方式及內容。

顧委員燕翎：有關徵詢民間團體意見，除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外，也可 建議鄰里長徵詢社區婦女意見納入政策參考。

決議：請本組各單位及大地處依據表格至少提報 1 項與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有關之執行成效，於 103.7.3 前免備文送秘書單位彙整。

討論案 1、本組願景及 103 年至 104 年執行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產業局

秘書單位：(略)

顧委員燕翎：依秘書單位準備之會議資料，本組願景及任務為預擬的，是否還可以修正，因為有關任務部分內容有討論的空間。

性平辦：有關願景及任務於上次籌備會討論時並未邀請府外委員討論，將提報下次大會討論後定案，目前均可討論修正。

林召集人：請各委員就本組之願景及任務提供修正意見，俟願景及任務確定後，再由各單位在提出執行策略討論。

動保處：目前預擬的任務大約分為大眾運輸系統、弱勢族群參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及加強資訊建設等 3 項，各單位是否均須提報 3 項？或僅就各單位權責部分提報即可。

林召集人：各單位可就權責部分提報相關執行策略不須 3 項均提報，彙整

各單位之執行策略討論後成為本組之執行策略。

顧委員燕翎：對於任務之文字內容應考慮做適當之修正，如多元性別參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等領域之政策，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，多元性別之定義並不明確，建議可做適當的調整，於政策制定時，以問卷等方式探究多元需求納入考量。

秘書單位：各單位在辦理相關活動或設施上均考量以人為本及兩性平權，為避免多元性別及弱勢族群在參與執行上的困難，建議將第1項及第2項任務合併成為1項修正為：「於環境、能源、科技、交通等相關領域之施政，以滿足使用者需求為導向，兼顧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狀態、弱勢處境者等多元需求，提升可及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」；另外第3項任務則不僅強調資訊基礎建設，而是透過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達成兩性平權，建議第3項任務修正為：「於行政資源分配及各式教育訓練等施政作為，致力培植女性及弱勢族群人力資本，營造平等參與、破除性別隔離」。

決議：本組任務修正為下列2項：

1. 於環境、能源、科技、交通等相關領域之施政，以滿足使用者需求為導向，兼顧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狀態、弱勢處境者等多元需求，提升可及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。
2. 於行政資源分配及各式教育訓練等施政作為，致力培植女性及弱勢族群人力資本，營造平等參與、破除性別隔離。

請本組各單位依據表格至少提報1項執行策略及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，於103.7.3前免備文送秘書單位彙整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11：00